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2號

抗 告 人 江金鉉

相 對 人 林靖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6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8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本票，且抗告人已於民國113年4月21日向大溪偵查隊控告相對人犯重利罪，已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中，抗告人每月支付利息高達43%，超過週年利率16%部分得向相對人追回，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不應准許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再者，依票據法

01 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02 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
03 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
04 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
05 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
06 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
07 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
08 照）。

09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
10 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
11 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核對
12 後，將本票發還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本院依形式上審
13 核上開本票影本，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14 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及
15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原審據
16 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尚無不合。抗告人雖稱相對
17 人並未提示本票云云，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18 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執票人
19 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之責，而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
20 款提示乙節，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實。
21 至抗告人所稱相對人收取顯不相當之重利，涉及刑事重利罪
22 云云，縱認屬實，亦屬實體法上之問題，揆諸首揭說明，如
23 兩造間就此仍有爭執，宜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
24 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抗告人以此事由指摘原
25 裁定不當，自屬無據。從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6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藍予伶